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宋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副总经理宋皞先生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0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接到宋皞先生《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宋皞先生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宋皞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宋皞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宋皞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严格遵守预披露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1

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宋皞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宋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宋皞先生《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